

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二條設置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之辦法，設置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，促進產學人才培育連貫性、縮短學用差距，並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訂定及修正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。
 - (三) 辦理學生實習說明。
 - (四) 承辦實習生甄選作業。
 - (五) 辦理學生實習資格及抵免相關事宜。
 - (六) 評估實習機構。
 - (七) 檢核本系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成效。
 - (八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九) 審理實習相關意見及申訴案件。
 - (十) 審議與處理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四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置秘書一名，由學系執行秘書兼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；本委員會所作重大決議，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